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8年3月27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4月27日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為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成立小組）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系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

第三條（組成）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遴聘本系專任教師4至6人組成之。

第四條（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行政等事項，並配合最新版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第五條（評鑑結果）

本系之自我評鑑，原則上一年辦理一次，並配合校、院自我評鑑時程，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外部評鑑委員）

本系進行自我評鑑時，需遴聘外部之評鑑委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外產、官、學專家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8年3月27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